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賴輝豐

債　務　人　范雯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債務人莊雯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范雯棋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